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申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麗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乾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及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3年9月22日簽訂電梯機件買賣合約及安裝承攬合約，於電梯機件買賣合約書第11條及電梯安裝承攬合約書第13條約定，如因該合約涉訟時，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此聲請本院將本件移轉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判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即原告依上述合約請求給付買賣價金及承攬報酬，於上述買賣合約書第11條及工程承攬合約書第13條確分別有合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明文約定，是其聲請移轉管轄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01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

蔡嘉裕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
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06

書記官

許瑞萍